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声明和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嘉应制药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嘉应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相关各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并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嘉应制药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对嘉应制药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嘉应制药的任

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请嘉应制药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嘉应制药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有关资料。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行为。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嘉应制药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98”
交易对方、股份认购方	指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
交易双方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
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4.47%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嘉应制药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4.47% 股权
珠海金沙	指	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金沙股份	指	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沙药业	指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2 月，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更名为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大邦	指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药大控股	指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嘉应制药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 2013 年 2 月 18 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目标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向嘉应制药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教育部、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湖南省工商局	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应制药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应制药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金茂凯德、法律顾问、律师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应制药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众联评估、湖北众联、众联、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本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嘉应制药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209 号）
《金沙药业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201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047 号）
《金沙药业 2013 年 1-6 月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6 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417 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114 号）
《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056 号）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115 号）
《评估报告》	指	众联评估出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02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金茂凯德出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决定》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 版）、国家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卫生部令第 69 号）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国家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卫生部令第 9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予以发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OTC	指	非处方药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国内生产总值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5.53% 股权。本次交易，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4.4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2 月 18 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8.3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2013 年 3 月 18 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3 年 4 月 3 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新后）>的议案》，2013 年 4 月 19 日，嘉应制药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新后）>的议案》，同意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30 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31 元/股。

（四） 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根据湖北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022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沙药业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2,847.73 万元，拟购买资产金沙药业 64.47% 股权评估值为 40,515.34 万元。

（五）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发行 48,754,92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1%。

具体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85,353	0.70%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92,084	0.39%
颜振基	9,586,013	3.78%
张 衡	9,348,709	3.68%
陈 磊	6,049,586	2.38%
陈鸿金	5,750,096	2.27%
林少贤	5,750,096	2.27%
周应军	4,960,525	1.95%
熊 伟	4,532,462	1.79%
合计	48,754,924	19.21%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2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原则同意药大控股参与嘉应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2、2013年2月8日，金沙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

3、2013年2月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4、2013年4月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5、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6、2013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2013】1332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发行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股权过户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7日，本次交易标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64.47%股权已过户至嘉应制药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金沙药业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300000000212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沙药业已成为嘉应制药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嘉应制药向交易对方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发行之股份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嘉应制药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嘉应制药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金沙药业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嘉应制药本次发行股份新增的 48,754,924 股股份尚需向中登公司及深交所进行登记,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嘉应制药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均已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之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均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之《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之《报告书(草案)》摘要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嘉应制药《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被立案调查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已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嘉应制药《关于并购重组事项恢复审核的公告》已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3 年第 24 次工作会议审核了嘉应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审核结果,嘉应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该审核结果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的批复》(【2013】1332号), 该事项已于2013年10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嘉应制药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嘉应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嘉应制药向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 嘉应制药向交易对方发行的48,754,924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手续, 嘉应制药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登公司和深交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将实施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连子云

连子云

项目主办人签名:

席光义

席光义

黄传照

黄传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7日

